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调整为 0.49929 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由 43,904,000 股调整为 43,966,056 股。
- 本次调整原因：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或“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 126,644 股，2023 年 5 月 17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9,600,000 股增加至 89,726,644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8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69%。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60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43,90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504,000 股。

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公司新增股份 126,644 股。2023 年 5 月 17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9,600,000 股增加至 89,726,644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说明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929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44,800,000.00 ÷ 89,726,644 ≈ 0.49929（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0.49929 × 89,726,644 = 44,799,616.0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 43,966,056 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 = 每股转增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0.49 × 89,726,644 = 43,966,0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 原公司总股本 + 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 = 89,726,644 + 43,966,056 = 133,692,700 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项目成员信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钟俊、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芸、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更正后：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增加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邝秋香，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力芯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明冠新材(688560)、青木股份(301110)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钟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海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邝秋香、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先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已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属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与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科技”)签署了《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电子标签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捷通科技向迪康电气采购 ETC 电子标签，金额合计 490 万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

捷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到 2023 年年末，将与捷通科技发生销售 ETC 电子标签事项，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与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科技”)签署了《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电子标签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捷通科技向迪康电气采购 ETC 电子标签，金额合计 490 万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

捷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到 2023 年年末，将与捷通科技发生销售 ETC 电子标签事项，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00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327322618 6

法定代表人：余俊杰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8 号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动终端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捷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捷通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条件

2.1 付款方式

2.1.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预付款。

2.1.2 甲方签收货物后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一发及核查，出具《到货一发报告》批次产品合格率应高于 99.5%(含)。如当前批次一发合格的，甲方根据《到货一发报告》中所有批次的总数量与报告出具后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电子标签货款的 30%，再于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款 35%。

2.1.3 尾款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采购的电子标签全部供货完毕，并且在甲方系统二次发行(指发行给终端客户使用)完毕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货款总额的 5%)。

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3.1 以买方发送的《供货通知书》上所载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2 质量保证期 5 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卖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召回。卖方在向买方提供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须主动告知买方并进行召回。由于卖方提供的产品导致买方客户要求退货或召回的，由卖方对产品进行召回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买方保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逐步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现金红利 0.8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15,215,9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4,237,880.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83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8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3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1.79 元 / 股调整为 10.92 元 /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066　　债券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13066，债券简称：平煤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1.79 元 / 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0.92 元 / 股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5、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9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市。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 × k) ÷ (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15,215,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4,237,880.8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平煤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下：

P1=P0-D=11.79-0.87=10.92 元 / 股

因此，“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9 元 / 股调整为 10.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目前“平煤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推选张建斌先生、关丽莘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张建斌先生、关丽莘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建斌，57 岁。张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法学硕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张先生曾在邮电部政策法规司、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工作。张先生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张先生在公司法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截至目前，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丽莘，51 岁。关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汉语言文学学士。关女士曾任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电信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关女士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截至目前，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香港港丽酒店大堂低座弥敦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07,821,08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7,737,501,4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070,319,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8674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242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24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全体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 / 国内口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37,302,122	99.999706	194,500	0.000287	4,800	0.000007
H 股	2,069,775,512	99.973717	178,000	0.008597	366,148	0.017686
普通股合计：	69,807,077,634	99.998935	372,500	0.000534	370,948	0.0005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37,302,622	99.999707	194,000	0.000286	4,800	0.000007
H 股	2,069,775,512	99.973717	178,000	0.008597	366,148	0.017686
普通股合计：	69,807,078,134	99.998936	372,000	0.000533	370,948	0.0005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37,302,622	99.999707	194,000	0.000286	4,800	0.000007
H 股	2,069,773,512	99.973620	178,000	0.008598	368,148	0.017782
普通股合计：	69,807,076,134	99.998933	372,000	0.000533	372,948	0.0005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37,302,622	99.999707	194,000	0.000286	4,800	0.000007
H 股	2,069,773,512	99.973620	178,000	0.008598	368,148	0.017782
普通股合计：	69,807,076,134	99.998933	372,000	0.000533	372,948	0.00053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37,330,422	99.999748	166,200	0.000245	4,800	0.000007
H 股	2,069,739,512	99.971978	178,000	0.008598	402,148	0.019424
普通股合计：	69,807,069,934	99.998924	344,200	0.000493	406,948	0.000583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37,291,622	99.999690	205,000	0.000303	4,800	0.000007
H 股	2,069,737,512	99.971881	178,000	0.008598	404,148	0.019521
普通股合计：	69,807,029,134	99.998866	383,000	0.000548	408,948	0.000586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37,302,622	99.999707	194,000	0.000286	4,800	0.000007
H 股	2,069,737,512	99.971881	178,000	0.008598	404,148	0.019521
普通股合计：	69,807,040,134	99.998881	372,000	0.000533	408,948	0.000586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37,302,622	99.999707	194,000	0.000286	4,800	0.000007
H 股	2,060,741,512	99.537359	9,174,000	0.443120	404,148	0.019521
普通股合计：	69,798,044,134	99.985994	9,368,000	0.013420	408,948	0.00058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37,302,222	99.999706	194,400	0.000287	4,800	0.000007
H 股	2,069,723,512	99.971205	192,000	0.009274	404,148	0.019521
普通股合计：	69,807,025,734	99.998861	386,400	0.000553	408,948	0.00058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柯瑞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4,204,268,665	91.972887	是
10.02	关于选举邵广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4,319,128,298	92.137424	是
10.03	关于选举刘桂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4,313,496,778	92.129357	是
10.04	关于选举唐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4,316,298,692	92.133371	是
10.05	关于选举夏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4,316,290,191	92.133359	是
10.06	关于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4,319,128,995	92.137425	是
10.07	关于选举李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4,316,299,291	92.133372	是
10.08	关于选举陈胜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4,295,067,394	92.102957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329,667,382	92.152522	是
11.02	关于选举杨志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329,598,586	92.152423	是
11.03	关于选举陈东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332,432,389	92.156482	是
11.04	关于选举吕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332,439,789	92.156493	是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韩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4,332,450,390	92.156508	是
12.02	关于选举罗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4,242,625,771	92.027834	是
12.03	关于选举汪一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4,242,595,469	92.0277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4,046,728,595	99.995775	166,200	0.004107	4,800	0.000118
7	关于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4,046,700,795	99.995088	194,000	0.004794	4,800	0.000118
8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046,700,795	99.995088	194,000	0.004794	4,800	0.000118
9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46,700,395	99.995078	194,400	0.004804	4,800	0.000118
10.01	关于选举柯瑞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786,809,962	93.573114				
10.02	关于选举邵广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786,808,323	93.573073				
10.03	关于选举刘桂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786,808,422	93.573076				
10.04	关于选举唐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786,809,422	93.573100				
10.05	关于选举夏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786,809,421	93.573100				
10.06	关于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786,808,520	93.573078				
10.07	关于选举李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786,818,521	93.